

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因攤販營業趨於多元化，條文已不合時宜且未臻完備；經參考其他縣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並彙集本市集合攤販管理組織等相關意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攤販、集合攤販及週期性等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攤之非週期性市集或活動，應於舉辦前報執行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集合攤販申請應繕具之文件，並新增繳交審查費及必要時命申請人召開說明會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集合攤販之自治管理組織應配合任務及攤販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廢止集合攤販設置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執行機關得同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納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正未取得設置許可或納管同意而擅自營業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已取得許可或納管同意之集合攤販應受處罰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訂因執行機關修正公告而須納入規範之集合攤販申請過渡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本自治條例罰則事項之裁處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書表格式授權由執行機關另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u>臺南市</u>（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攤販：指於戶外設攤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但不包含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p> <p>二、集合攤販：指聚集一定數量以上之攤販且週期性從事營業者。</p> <p>三、週期性：指以每日、每星期或每月為一營業週期。</p> <p><u>前項第二款之一定數量，由執行機關公告之。</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攤販：指於戶外<u>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u>，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但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u>不在此限</u>。</p> <p>二、集合攤販：指聚集多數攤販從事<u>集體</u>營業者。</p>	參照其他五都相關法規及攤販、集合攤販營業現況，修正攤販、集合攤販之定義。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市場處。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u>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經濟發展局</u>：辦</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p>

<p><u>機關辦理。</u></p> <p><u>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u></p> <p><u>一、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機關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u></p> <p><u>二、執行機關：受理集合攤販申請許可、納管同意及攤販管理等相關事項。</u></p> <p><u>三、本府地政局：攤販營業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u></p> <p><u>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攤販營業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u></p> <p><u>五、本府交通局：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與影響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u></p> <p><u>六、本府環境保護局：攤販設置對環境清潔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u></p> <p><u>七、本府消防局：營業</u></p>	<p><u>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u></p> <p><u>二、地政局：提供都市計畫區外，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u></p> <p><u>三、都市發展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內，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u></p> <p><u>四、交通局：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u></p> <p><u>五、環境保護局：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u></p> <p><u>六、消防局：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u></p>	<p>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許可包含設置許可及展延許可。</p>
--	---	---------------------------------

<p>場所消防<u>安全設備</u>之<u>審核及查處</u>等相關事項。</p> <p>八、本市各區公所：<u>攤販設置與地方溝通</u>等相關事項。</p> <p>九、本府警察局：<u>攤販妨礙交通及安寧秩序之取締</u>。</p>		
<p>第四條 <u>集合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u>。</p> <p>攤販設置於公有零售市場周圍者，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管理。</p> <p><u>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攤之非週期性市集或活動，應於舉辦前報執行機關備查</u>。</p>	<p>第四條 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p> <p>攤販設置於<u>主管機關公告之公有零售市場周圍地區</u>者，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管理。</p>	<p>一、考量若干設攤情形如已申請路權辦理之非週期性市集或活動，因業已取得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規範應報執行機關備查。</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申請設置集合攤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經執行機關核發許可後，始得營業；變更時亦同：</u></p> <p>一、<u>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u>：</p> <p>(一) <u>工程計畫：含集合攤販之位置及攤位配置等</u>。</p> <p>(二) <u>營運計畫：含負</u></p>	<p>第五條 設置集合攤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變更時亦同：</p> <p>一、<u>申請書：載明負責人姓名及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及核准證明文件</u>。</p> <p>二、<u>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明確化集合攤販申請文件應繕具資料，並增列第四款「其他執行機關要求之文件」，以增加管理彈性。</p> <p>二、新增集合攤販申請設置許可應繳交審查費規定，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三、新增得命申請人舉</p>

<p><u>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與住址之管理組織、場地收費及攤販管理措施</u>等。</p> <p>(三) <u>交通維持計畫</u>： <u>含基地周邊現況、交通衝擊分析及停車規劃</u>等。</p> <p>(四) <u>環境管理計畫</u>： <u>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u>等。</p> <p>(五) <u>消防安全計畫</u>： <u>達本府消防局公告之一定規模者，應載明必備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因應措施</u>等。</p> <p>二、<u>權利證明文件</u>：<u>使用土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u>；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附<u>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u>。</p> <p>三、<u>使用分區文件</u>：<u>營業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u>，應附<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u>；<u>位於都市計畫區外者</u>，應附<u>土地</u></p>	<p>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應<u>取得同意使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u>使用分區文件</u>： <u>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u>；<u>都市計畫區外應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四、<u>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u>：</p> <p>(一) <u>工程計畫書</u>： <u>含集中場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u>。</p> <p>(二) <u>營運計畫書</u>： <u>含設置攤販自治管理組織、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u>。</p> <p>(三) <u>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u>：<u>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u>。</p> <p>(四) <u>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計畫書</u>： <u>達主管機關公</u></p>	<p>辦說明會。</p>
---	---	--------------

<p>登記簿謄本。</p> <p><u>四、其他經執行機關要求之文件。</u></p> <p><u>申請許可者，應向執行機關繳納審查費用，申請於道路營業者，並應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另定之。</u></p> <p><u>申請文件未齊全或未全額繳納前項費用者，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應駁回其申請；申請文件齊全並完納前項費用者，執行機關應於設置地點之里辦公處辦理公開閱覽三十日。</u></p> <p><u>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於設置地點之里舉辦說明會，並限期提供下列文件供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未完成辦理者，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u>一、說明會辦理紀錄。</u></p> <p><u>二、民眾陳情意見及回復作為。</u></p> <p><u>三、其他執行機關要求之文件。</u></p> <p><u>執行機關許可設置集</u></p>	<p><u>告之一定規模者，應備有本府消防局公告之消防安全設備。</u></p> <p><u>申請文件未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u>主管機關許可設置集合攤販後，應通知相關稅捐機關。</u></p>	
--	--	--

<p>合攤販後，應通知相關稅捐機關。</p>		
<p>第六條 集合攤販之許可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有繼續營運之需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限申請展延或於原許可期限內曾違反本自治條例經裁處罰鍰確定者，不予核准展延。</p> <p>執行機關得於設置許可或展延許可附加附款。</p>	<p>第六條 集合攤販之許可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有繼續營運之需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限申請展延或於原許可期限內曾違反本自治條例經裁處罰鍰確定者，不予核准展延。</p> <p>主管機關得於設置許可或展延許可附加附款。</p> <p>集合攤販許可設置前，主管機關應於設置地點之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p>	<p>配合集合攤販申請流程，第三項規定移至第五條。</p>
<p>第七條 <u>集合攤販營業應成立管理組織，其任務如下：</u></p> <p><u>一、營業地點置專人負責清潔打掃，並保持環境清潔。</u></p> <p><u>二、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u></p> <p><u>三、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u></p>	<p>第七條 <u>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營業地點置專人負責清潔打掃，並保持環境清潔。</u></p> <p><u>二、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u></p> <p><u>三、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u></p>	<p>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為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二、修正管理組織應遵守事項。</p> <p>三、新增攤販營業應遵守事項，並整併原規定事項。</p>

<p><u>四、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u></p> <p><u>五、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u></p> <p><u>六、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u></p> <p><u>七、接受執行機關輔導，配合積極發展觀光。</u></p> <p><u>八、改善城市景觀，發展地方特色。</u></p> <p><u>九、發展現代化客戶導向之消費環境。</u></p> <p><u>十、配合辦理其他經執行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p>	<p><u>爆炸物品。</u></p> <p><u>四、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廢棄物並應確實分類，不得落地。</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p>	
<p><u>集合攤販內之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u></p> <p><u>二、廢棄物應確實分類，不得落地。</u></p> <p><u>三、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自治管理組織之相關規範。</u></p> <p><u>四、飲食類攤販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u></p> <p><u>五、其他經執行機關公</u></p>	<p><u>第八條 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其任務如下：</u></p> <p><u>一、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u></p> <p><u>二、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u></p> <p><u>三、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u></p> <p><u>四、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u></p> <p><u>五、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配合積極發展觀光。</u></p> <p><u>六、改善城市景觀，發展地方特色。</u></p> <p><u>七、發展現代化客戶導向之消費環境。</u></p> <p><u>八、配合辦理其他經</u></p>	

<p><u>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p>	<p><u>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p>	
<p>第八條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違反公共安全、消防、衛生或環保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p> <p>二、未依許可或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營業，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p> <p>三、配合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原許可設置地點已不適合繼續設置集合攤販。</p> <p>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執行機關公告之事項，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廢止集合攤販許可(含設置許可及展延許可)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且經執行機關列管之集合攤販，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日起一年內向執行機關申請取得設置許可。</p> <p>前項申請案僅因用地分區不符或道路無法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之既有權益，並同時維護交通秩序及市容觀瞻等公益考量，有統一管理之必要性，</p>

<p>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致無法取得設置許可者，執行機關得同意納管。</p> <p>前項納管同意之申請、展延、管理及廢止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p>		<p>新增執行機關得同意納管之要件及辦理規定。</p> <p>三、集合攤販取得主管機關納管同意後，其相關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惟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例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p>
<p><u>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u></p> <p>一、<u>非屬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且經執行機關列管之集合攤販，未取得許可而擅自營業。</u></p> <p>二、<u>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且經執行機關列管之集合攤販，未於第九條所</u></p>	<p><u>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應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u></p>	<p>一、<u>整併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並新增處罰行為人罰鍰規定及載明後續得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以督促擬設置集合攤販者應依規申請。</u></p> <p>二、<u>新增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且經執行機關列管之集合攤販，未於緩衝過渡期間取得設置許可或納管同意而擅自營業之處罰規定。</u></p>

<p><u>定期限內取得設置許可或納管同意而擅自營業。</u></p>	<p><u>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十一條 取得許可或納管同意之集合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一、<u>未成立自治管理組織或未維持自治管理組織正常運作。</u></p> <p>二、<u>未落實自治管理組織任務且情節重大。</u></p> <p>三、<u>違反許可、納管同意或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內容。</u></p>	<p><u>第十條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一、<u>未成立或運作自治管理組織。</u></p> <p>二、<u>違反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內容。</u></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u>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之公告實施後應取得許可之集合攤販，應於公告生效日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或同意納管。</u></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無須取得許可之集合攤販倘經執行機關修正公告而須納入規範，宜給予一定過渡期間申請許可，爰增訂之。</u></p>

<p>屆滿日之次日起，不得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裁處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辦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裁處機關。</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戶外設攤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但不包含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

二、集合攤販：指聚集一定數量以上之攤販且週期性從事營業者。

三、週期性：指以每日、每星期或每月為一營業週期。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數量，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市場處。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機關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

二、執行機關：受理集合攤販申請許可、納管同意及攤販管理等相關事項。

三、本府地政局：攤販營業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攤販營業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

五、本府交通局：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與影響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攤販設置對環境清潔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

七、本府消防局：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核及查處等相關事項。

八、本市各區公所：攤販設置與地方溝通等相關事項。

九、本府警察局：攤販妨礙交通及安寧秩序之取締。

第四條 集合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

攤販設置於公有零售市場周圍者，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管

理。

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攤之非週期性市集或活動，應於舉辦前報執行機關備查。

第五條 申請設置集合攤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經執行機關核發許可後，始得營業；變更時亦同：

一、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

(一) 工程計畫：含集合攤販之位置及攤位配置等。

(二) 營運計畫：含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與住址之管理組織、場地收費及攤販管理措施等。

(三) 交通維持計畫：含基地周邊現況、交通衝擊分析及停車規劃等。

(四) 環境管理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

(五) 消防安全計畫：達本府消防局公告之一定規模者，應載明必備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因應措施等。

二、權利證明文件：使用土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使用分區文件：營業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位於都市計畫區外者，應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其他經執行機關要求之文件。

申請許可者，應向執行機關繳納審查費用，申請於道路營業者，並應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申請文件未齊全或未全額繳納前項費用者，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應駁回其申請；申請文件齊全並完納前項費用者，執行機關應於設置地點之里辦公處辦理公開閱覽三十日。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於設置地點之里舉辦說明會，並限期提供下列文件供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未完成辦理者，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一、說明會辦理紀錄。

二、民眾陳情意見及回復作為。

三、其他執行機關要求之文件。

執行機關許可設置集合攤販後，應通知相關稅捐機關。

第六條 集合攤販之許可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有繼續營運之需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限申請展延或於原許可期限內曾違反本自治條例經裁處罰鍰確定者，不予核准展延。

執行機關得於設置許可或展延許可附加附款。

第七條 集合攤販營業應成立管理組織，其任務如下：

- 一、營業地點置專人負責清潔打掃，並保持環境清潔。
- 二、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三、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
- 四、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
- 五、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
- 六、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
- 七、接受執行機關輔導，配合積極發展觀光。
- 八、改善城市景觀，發展地方特色。
- 九、發展現代化客戶導向之消費環境。
- 十、配合辦理其他經執行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集合攤販內之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二、廢棄物應確實分類，不得落地。
- 三、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自治管理組織之相關規範。
- 四、飲食類攤販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
- 五、其他經執行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第八條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公共安全、消防、衛生或環保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
- 二、未依許可或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營業，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
- 三、配合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原許可設置地點已不適合繼續設置集合攤販。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執行機關公告之事項，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且經執行機關列管之集合攤販，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日起一年內向執行機關申請取得設置許可。

前項申請案僅因用地分區不符或道路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致無法取得設置許可者，執行機關得同意納管。

前項納管同意之申請、展延、管理及廢止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一、非屬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且經執行機關列管之集合攤販，未取得許可而擅自營業。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且經執行機關列管之集合攤販，未於第九條所定期限內取得設置許可或納管同意而擅自營業。

第十一條 取得許可或納管同意之集合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成立自治管理組織或未維持自治管理組織正常運作。

二、未落實自治管理組織任務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許可、納管同意或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內容。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之公告實施後應取得許可之集合攤販，應於公告生效日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或同意納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不得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裁處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